

证券代码：300045

证券简称：华力创通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3,8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7,76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高管锁定股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11,088,426	40.56%			111,088,426		111,088,426	222,176,852	40.56%
其中：境内自然人持股	111,088,426	40.56%			111,088,426		111,088,426	222,176,852	40.5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62,791,574	59.44%			162,791,574		162,791,574	325,583,148	59.44%
其中：人民币普通股	162,791,574	59.44%			162,791,574		162,791,574	325,583,148	59.44%
三、股份总数	273,880,000	100%			273,880,000		273,880,000	547,76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547,76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9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林浩 咨询电话：010-82966393 传真电话：010-82803295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5 月 18 日